



公司註冊處
COMPANIES REGISTRY

香港金鐘道六十六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十五樓

檔號 REF.: CR HQ/1-50/15 Pt. 4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15TH FLOOR, 66 QUEENSWAY
HONG KONG

傳真 FAX: (852) 2869 6817

電郵 E-MAIL: crenq@cr.gov.hk

網址 WEBSITE: www.cr.gov.hk

公司註冊處對外通告第 5/2012 號

新《公司條例》通過成為法例

本人欣然公布《公司條例草案》於 2012 年 7 月 12 日 獲立法會通過成為法例，標誌着香港立法史上的一個重要里程碑。

背景

2. 當局於 2006 年年中展開全面重寫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的工作，目的是使香港的公司法例現代化，並進一步提升香港作為主要國際商業和金融中心的地位。經過多年來五輪公眾諮詢，以及多個論壇及研討會上的討論，《公司條例草案》經已定稿，並已於 2011 年 1 月 26 日提交立法會。負責審議草案的法案委員會於 2011 年 2 月成立，由陳茂波議員，MH，JP 出任主席。經過 44 次會議合共超過 120 個小時，審議超過 200 份文件或意見書，法案委員會於 2012 年 6 月完成審議草案的工作。《公司條例草案》於 2012 年 7 月 12 日獲立法會通過。

新《公司條例》

3. 新《公司條例》（下稱「新條例」）包含超過 900 項條文及 10 個附表，為規管香港公司的成立及運作提供了一個現代化的法律框架。

新條例的重要措施

4. 新條例旨在達致四個主要目的，分別是：加強企業管治、確保規管更為妥善、方便營商及使公司法例現代化。為達致上述目的而提出的主要新猷摘錄於附件。

部分主要新猷的要點現載列如下：

(a) 廢除股份面值

新條例強制所有股本公司採用無面值制度，並廢除股本面值制度，以符合國際趨勢，讓公司在股本結構方面有較大靈活性。

(b) 限制法人團體擔任私人公司的董事

規定每間私人公司最少須有一名董事為自然人，以增加透明度及提高問責性。公司會獲給予由新條例生效日期起計 6 個月的寬限期，以遵從該項新規定。

(c) 取代人數驗證

就公司進行私有化計劃及指定安排計劃的「人數驗證」，由「佔不超過 10% 的無利害關係股份表決權」這項新規定所取代。法院獲賦予一項新的酌情權，倘若就有關的成員計劃「人數驗證」的要求是保留的話，法院有酌情權不施行「人數驗證」。

(d) 肳清董事須以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的責任

為了讓董事有明確的指引，新條例納入一套混合客觀及主觀準則，以釐清董事須以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的責任標準。

(e) 加強執法制度

新條例加強有關公司高級人員違反法例條文而須承擔法律責任的執法制度，包括訂定「責任人」的新定義，把不履行或違反規定可遭檢控的門檻降低。

(f) 便利擬備簡明報告

新條例准許符合指定規模準則的公司擬備簡明財務報告及簡明董事報告。不符合指定規模準則的較大型私人公司，其規模如沒有超出一個更高的門檻，只要獲持有最少 75% 表決權的成員通過決議，而且沒有其他成員反對，亦可擬備簡明財務報告及簡明董事報告。

(g) 加強核數師的權利

賦權核數師可要求更多人士，包括公司的香港附屬企業的高級人員，以及任何持有該公司或其附屬企業會計紀錄或須就該等紀錄負責的人士，提供核數師為履行職責合理所需的資料或解釋。違反提供資料或解釋的罪責擴及公司的高級人員及更多的人士。

實施

5. 為配合新條例的實施，當局須於 2013 至 14 年度制定超過 10 條規例。與此同時，為實施新法例，公司註冊處亦會提升部門的資訊系統，並會全面檢討工作程序及各類表格。新條例預計於 2014 年開始實施。

更新本處網頁

6. 公司註冊處網頁（www.cr.gov.hk）已設立一個專設欄目「新《公司條例》」，該欄目載有實施新條例的資訊及最新情況。待新條例於 7 月底在憲報刊登公告後，新條例全文便會上載本處網頁。在新條例實施之前，本處會不斷更新該專設欄目，提供新條例的解釋資料及指引。為確保相關的持份者得知新法例的規定，本處會於新條例臨近實施前安排研討會／簡介會。

7. 如欲接收電郵通知新條例的最新資料，請登入本處網頁「最新消息>訂閱公司註冊處最新消息」一欄，登記使用本處免費的訂閱電子資訊服務。

查詢

8.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查詢，請與助理公司註冊處經理（公司文件註冊）余國權先生（電話：(852) 2867 5365；電郵：kkyu@cr.gov.hk）或 助理公司註冊處經理（客戶服務）黃秀琼女士（電話：(852) 2867 4570；電郵：agneswong@cr.gov.hk）聯絡。

公司註冊處處長鍾麗玲

副本存：CR HQ/8-1/6

2012 年 7 月 12 日

新《公司條例》－ 主要新猷¹

加強企業管治的措施

加強董事的問責性

- 限制委任法人團體為董事，規定每間私人公司最少須有一名董事為自然人，以增加透明度及提高問責性。
- 在成文法中釐清董事須以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的責任，為董事提供明確的指引。

提高股東在決策過程中的參與程度

- 訂立一套有關提出和通過書面決議的詳盡規則。
- 規定公司如及時收到成員就周年成員大會提出與大會的事務，及與決議有關的陳述書，使公司在發出會議的通知時可同時送交該等陳述書，就須承擔傳閱陳述書的費用。
- 把成員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規定由佔總表決權的10%減至5%。

改善公司資料的披露

- 規定公眾公司及較大型(即不符合擬備簡明報告資格的公司)的私人公司²及擔保公司³須擬備更詳盡的董事報告，包括具分析性及前瞻性的「業務審視」，但同時容許私人公司藉特別決議選擇不擬備有關審視。業務審視為股東提供有用的資料，特別是業務審視須包括對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環境事務和僱員事務資料這項規定，與提倡企業社會責任的國際趨勢一致。

¹ 《公司條例草案》於2012年7月12日經立法會通過。新《公司條例》將於超過10條的相關附屬法例獲通過後開始實施。

² 根據新《公司條例》，私人公司如符合以下條件的任何兩項，即被視為小型公司：(a)全年總收入不超過港幣一億元；(b)總資產不超過港幣一億元；及(c)僱員不多於100人。

³ 根據新《公司條例》，擔保公司如全年總收入不超過港幣2,500萬元，即被視為小型擔保公司。

加強對股東的保障

- 引入更有效的規則來處理董事的利益衝突，包括擴大須獲股東批准的範圍至涵蓋超過三年的董事聘任合約。
- 規定若公眾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交易須獲股東批准，則須由無利益關係的股東批准。
- 規定追認董事的行爲必須獲無利益關係的股東批准，以防止有利益衝突的情況及防止有利益關係的大股東可能濫用權力，追認董事的未准許行爲。
- 就公司進行私有化計劃及指定安排計劃的「人數驗證」，由「佔不超過10%的無利害關係股份表決權」這項規定所取代。法院獲賦予一項新的酌情權，倘若就有關的成員計劃「人數驗證」的要求是保留的話，法院有酌情權不施行「人數驗證」。
- 擴大不公平損害補救的範圍，以涵蓋「擬作出或不作出的作爲」，讓成員可提出不公平損害的訴訟，即使有關行爲或不作爲仍未損害成員的權益。

加強核數師的權利

- 賦權核數師可要求更多的人士，包括公司的香港附屬企業的高級人員，以及任何持有該公司或其附屬企業會計紀錄或須就該紀錄負責的任何人士，提供核數師為履行職責而合理所需的資料或解釋。違反提供資料或解釋的罪責擴及至公司的高級人員及更多的人士。

確保規管更為妥善的措施

確保公眾登記冊的資料準確無誤

- 釐清公司註冊處處長(處長)在文件登記方面的權力，例如指明須交付公司註冊處的文件認證的規定及交付文件的方式，以及在等待進一步詳情時，可暫緩登記不合要求的文件。
- 釐清處長在儲存登記冊方面的權力，例如更正排印或文書方面的錯誤、加上註釋，以及規定公司須解決任何互相抵觸之處或提供最新的資料。
- 為向法院申請提供法定依據，以便刪除登記冊內不準確、屬偽造或源自無效或無效力的事情或在沒有公司授權下作出的事情的資料。
- 規定公司須在其股本結構有變動時，向公司註冊處交付包括股本說明的申報表，以確保公眾登記冊包括公司股本結構的最新資料。

改善押記登記

- 修訂須予登記的押記的清單，例如明文規定就飛機或飛機的任何份額設立的押記須予登記，以及刪除為保證債權證的發行而設立的押記須予登記的規定。
- 就公司因不遵從登記規定而致使押記成為無效的情況，把自動加快還款的規定改為貸款人可選擇是否要求該項押記所保證的借款須立即償還。
- 除押記的訂明詳情外，規定押記文書的經核證副本也須予登記及讓公眾查閱，以便讓查閱登記冊的人士取得更詳細資料。
- 將押記文書及訂明詳情交付處長的期限由五個星期縮短至一個月，以縮短未能在登記冊上見到有關押記的期限。
- 規定為登記債項清償 / 解除押記而給予處長的通知須隨附該項清償 / 解除的書面證據，使該等文件可讓公眾查閱。

改善撤銷註冊制度

- 就不營運公司撤銷註冊增訂三項條件，即申請人必須證實有關公司不是任何法律程序的一方，以及有關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香港均沒有不動產，以減低撤銷註冊程序可能被濫用的機會。

加強執法制度

- 加強審查員的調查權力，例如要求接受審查人士保存紀錄或文件，以及以法定聲明的方式證實陳述。
- 制訂更妥善的保障措施，以確保調查及查訊所得的資料保密和加強對舉報人的保障。
- 賦予處長取得文件或資料的新權力，以確定曾否發生會構成向處長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陳述罪行的行為。
- 加強對公司高級人員違反新《公司條例》條文須承擔法律責任的執法制度，包括透過訂定「責任人」的新定義以降低檢控不履行或違反規定的門檻，並把其涵蓋範圍擴及至魯莽的作為。
- 制訂有關失實核數師報告的新罪行。如有關核數師明知或罔顧後果地導致兩項重要的陳述沒有載於核數師報告內，即屬違法。
- 賦權處長可就指明的罪行准以繳款代替檢控，以善用司法資源。以繳款代替檢控的罪行一般針對公司所犯簡單、輕微的規範性罪行，而此等罪行只可被判處罰款。

方便營商的措施

簡化程序

- 公司可在取得股東一致同意的情況下無須舉行周年成員大會。
- 就減少股本引入以償付能力測試作為依據的不經法院程序，作為另一選擇。
- 准許所有類型的公司(而非如現行《公司條例》(第 32 章) 只准許私人公司) 從資本中撥款購買本身股份，但必須通過償付能力測試。
- 准許所有類型的公司(無論是上市或非上市公司)提供資助予另一方，讓其購入公司的股份或其控權公司的股份，但必須通過償付能力測試。除了某些指明的例外情況，現行《公司條例》一般禁止公司提供資助購入公司股份。
- 為同一集團內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合併訂立新的不經法院的法定合併程序。
- 簡化已解散公司藉法院命令而恢復註冊的程序。
- 為簡單個案訂立處長以行政方式把已解散公司恢復註冊的新程序，而無須使用法院程序。

便利擬備簡明報告

- 循以下方向便利中小企擬備簡明財務報告和簡明董事報告：
 - 私人公司(銀行/接受存款公司、保險公司及證券經紀公司除外)如符合「小型私人公司」的資格，即自動符合資格擬備簡明報告。
 - 公司集團如符合「小型私人公司集團」的資格，其控權公司即符合資格擬備簡明報告。
 - 非企業集團成員的私人公司在成員一致同意下，可擬備簡明報告。
- 全年總收入不超過港幣2,500萬元的小型擔保公司及小型擔保公司集團可獲准擬備簡明報告。
- 不符合「小型私人公司」資格的私人公司，或不符合「小型私人公司集團」資格的私人公司集團，兩者如符合較高規模準則限額，在獲得佔表決權 75% 的成員同意並沒有其他成員反對的情況下，可擬備簡明報告。
- 使有關財務摘要報告的條文更便於使用，並把條文的適用範圍擴至一般公司(而非如現行《公司條例》只限上市公司)。

方便營商

- 讓公司自行選擇是否使用法團印章，以及放寬對公司須備有供在外地使用的正式印章的規定。
- 准許公司使用電子科技在多於一個地點舉行成員大會。
- 列明以電子形式向公司作出或由公司作出通訊的規則。

使法例現代化的措施

廢除股份面值

- 強制所有股本公司採用無面值制度，因為面值概念已經過時，並可能引起實際問題，例如阻礙籌集新資本和無必要地使會計制度過分繁複。

取消發行股份權證的權力

- 取消公司發行持有人股份權證的權力。現今公司已甚少發行股份權證，從打擊清洗黑錢的角度來看，公司亦不宜發行該等權證，因為這種權證在擁有權的記錄和轉讓方式方面均欠缺透明度。

加強對個人資料的保障

- 訂立新的條文，停止讓公眾查閱董事的住址及完整的個人身分證／護照號碼，以加強對個人資料的保障。

釐清董事對第三者的法律責任提供彌償的規則

- 釐清董事對第三者的法律責任提供彌償的規則，以消除普通法不明確之處。